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巧玫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T1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3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02418628_110D2073510-01.pdf、
1102418628_110D2073511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教人員各項兼職法令暨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；又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且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如係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- 二、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略以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或團體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依服務法規定辦理。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91191號函以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- 三、是以，為使各校園所屬人員遵守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學校新進行政人員到就職時，應填具「新北市政



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具結書」，各校園並應對現職行政人員辦理定期調查，自行檢視有無經營商業及違反兼職限制等情形（新北市政府107年5月2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70945678號函計達）。另請各校園確實利用各種會議、集會及相關訓練場合，向所屬人員宣導兼職法令規定，以避免未諳法令致生違法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
110/02/22 16:05